衛署藥製字第 015549 號

“新喜”小兒用卸痛安錠 120 毫克

PEDIATRIC YUTON TABLETS 120MG“N.C.P.”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【特徵】

本劑作用於下視之熱調節中心而產生解熱作用，提高對痛的忍受性而具有鎮痛作用。

【成分】：每錠中含有：

有效成分及含量：Acetaminophen……..120mg

賦形劑：Corn Starch、Lactose、Cyclamate Sodium、New Coccine、Prejel、Tutti-Frutti Flavor、Primojel、Calcium Stearate

【用途(適應症)】

退燒、止痛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***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***
2. ***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***
3. ***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***
4. ***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***
5. ***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***

【用法用量】
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 4~6 小時可重複使用。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6 次。	
12 歲以上	適用成人劑量，每次 2 錠。
6 歲以上未滿 12 歲	每次 1 錠。
3 歲以上未滿 6 歲	每次 1/2 錠。
3 歲以下之嬰幼兒	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【警語】

1. ***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欲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***
2. ***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***

（1） 3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（2）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3. ***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***
4. ***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 7 天，小孩不得超過 3 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***
5. ***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***
6. ***肝毒性：***

（1） 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（2）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（3）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7. 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8. 過量：

（1） 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（2）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（3）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9.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10.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TEN）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保存】

本藥品應包裝於緊密容器，貯存於室溫(15~30℃)乾燥避光且兒童不易取得處所。

【包裝】

1000 粒以下塑膠瓶裝。

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市鹽水區孫厝里孫厝寮 4-6 號